

致 松户市长

保育所（园）等申请相关同意书及申告书 <样式4>

同意以下事项。（请在确认栏内打上☑。）

1 有关保育所（园）等的利用申请		确认栏
1	请事先通过参观等方式，对设施的保育内容、征收费用、接送方法（汽车、自行车、徒步）等进行确认。	☐
2	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请所需资料（如果邮寄，必需在截止日期前寄到）。未提交资料，很可能会失去成为调整对象的资格。此外，每年度都需要办理入所申请手续。（4月至次年3月为一个年度）	☐
3	至于申请时所提交的资料，我们会与决定利用的保育所（园）共享信息。	☐
4	在完成申请并得到内定之前，申请内容（需要保育的理由、住所、家庭成员、工作形态、健康状况等）若发生变更，请务必及时申报。尤其是辞去工作、住民票内容变动等情况，在审核之际保育的必要性与应用当初有所变更时，请务必及时申报。虚假申报（包括面试时发现），有被取消教育・保育给付认定、入所内定与决定的风险。	☐
5	分娩为由的利用保育所（园）期限最长为从妊娠申报（交付母子手册后）至分娩月的两个月后。超过利用期限后，即使有其他事由而需要保育，也要暂且退所后再重新申请。	☐
6	符合育儿休假条件的申请者，以儿童入所后的次月1号（周六日或节假日时为最初的营业日）为期限必须复职于原职场。复职后需提交复职证明。育儿休假中或在育儿休假结束后未复职而是退了职时，因工作形式产生变化，不能视为复职，从而会被取消内定或按退所处理。	☐
7	希望利用月份的次月以后，如果在同一年度内，也可继续实施利用调整。	☐
8	收到转园内定后，不可再返回以前的保育所（园）。如果没必要转园，请务必撤回转园申请。	☐
9	报名申请时请如实申报儿童的健康状况（语言、行动等的发育状况，过敏症状以及治疗中疾病等）、身体残障者手册的交付（包括申请所需的咨询医生情况）、是否需要医疗护理等事宜。参观时也请如实告知设施。如果未告知，可能会被取消入所内定或决定。	☐
2 有关开始利用后		
1	入所后如果发生和申请时内容有变更的情况，要提交变更申报。保育理由及保育时间发生变更时，要进行教育・保育给付认定的变更申请。申请内容、家庭状况、健康状态等信息，请与设施进行信息共享。	☐
2	当保育必要事由不再存在时，按退所处理。	☐
3	保育所（园）最长可以请2个月的假，从请假的第二天起计算。而且休息期间仍需要缴纳保育费。	☐
4	请遵守各设施的规则。所需资料必须如期提交。违者将被拒绝利用设施。	☐
5	保育必要事由为「求职活动」时，要在第3个月的月底退所。获得就劳内定或有其他需要保育的事由，并只限在能够确认必要资料的情况下可继续利用设施。请在第2个月的月底之前提交相关资料。未提交者将被视为失去保育必要事由。	☐
6	有多种无理要求，给保育所（园）的经营带来不良影响的情况下有可能被按退所处理。	☐
3 有关开始利用后的保育费等事宜		
1	保育费将根据家庭纳税额决定。离婚后仍和儿童同居，分居后户籍还是为儿童的监护人，类似上述情况下要根据父母双方合计税收额计算保育费。此外，单亲家庭要以同居的祖父母的税额合计金额为基准计算保育费。	☐
2	原则上保育费不进行会计年度以外的既往追溯计算。当出现会计年度内的修改申告、支給认定、家庭状况变动时，要重新计算保育费。若有变更，请迅速与相关部门联系。	☐
3	如果拖欠保育费，可能会被追究缴纳滞纳金。若收到督促状后仍不缴费，依法可能会进行强制征收。此外，有必要时可能会在相关部门间共享信息，并向具有债权债务关系的机构（金融机构等）进行财产调查。	☐
4 有关儿童的健康		
1	根据儿童的健康状况，有必要时将召开会议讨论是否可以入所。如果市政府提出要求，请提交由主治医师出具的证明可以进行集体保育的诊断书（有可能收费，由家长承担费用）。	☐
2	若家长的报名时申报内容和主治医师的意见（包括医疗护理的指示）存在差异，将无法安排入所。	☐
3	报名时的申报内容发生变更时，请务必进行申报。由于虚假申报而在入所后的集体保育中出现保育困难情况，将会取消入所内定或决定。并且，入所后因儿童健康问题发生变更而在集体保育中出现困难时，有可能进行退所处理或转至其他设施。	☐
4	请家长务必遵守在报名或入所之后与保育所（园）共同确认的关于关爱儿童健康以及家长应尽职责等相关规定。如果不能遵守，可能会取消利用资格。	☐
5	有关儿童入所选拔时或入所后的健康状态、病情及医疗护理等事宜，必要时会向有关医疗机构（主治医师等）或保健师问询。	☐
6	除了保育所（园）还有其他经常利用的设施，例如儿童发达中心等设施，可能会根据需要，直接向其问询或确认儿童的情况。	☐
7	如果有必要确认儿童的健康状况，可能会在入所（园）选拔前安排与家长和儿童进行面试。	☐
8	若申请了转园，因为设施间需要交接，可能会向转园前的保育所（园）咨询儿童的健康问题以及保育状况等信息。此外，根据需要两所设施之间还可能会实施共享信息。	☐

特此申告以下事项。（请在确认栏内打上☑。）

5 如果有未缴纳保育费的情况（关于以松户市长发放的儿童补贴抵充拖欠保育费）		
1	如果拖欠保育费、延长保育费、供餐费及家长承担费用等，基于本申告书，同意从松户市长发放的儿童补贴中，在发放日扣除未缴纳费用直到全部付清为止。（依据儿童补贴法第21条第1项及第2项的规定）	☐
2	根据以上申告，在以松户市长发放的儿童补贴抵充拖欠保育费之际，同意按以下顺序抵充。①供餐费②家长承担实际费用（活动费用）③延长保育费④保育费⑤各种拖欠费用。（基于民法第490条）	☐

年 月 日

住 址 千叶县松戸市

家长姓名（父）

家长姓名（母）